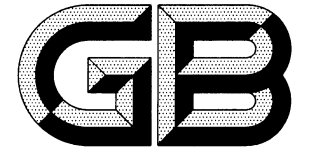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340.10
C 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1—1998

GB 811—1998

摩托车乘员头盔

Helmets for motorcycle us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摩托车乘员头盔
GB 811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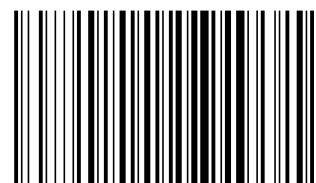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1998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5286 定价 12.00 元

*

标目 353—09



GB 811—1998

1998-07-02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811—89 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 811—89 有关章、节差别如下：

第 4 章，原标准头盔按性能要求分甲、乙两种；现改为按头盔结构和性能分全盔与半盔，每种又分成小、中、大三个规格尺寸。

第 5 章，对头盔通风孔、壳体内外表面突出物等提出新的要求；明确了上、下视野及头盔质量要求；对全盔增加了护目镜抗冲击强度及透过率性能要求。

第 6 章，规范了检验方法；增加了护目镜抗冲击强度及透过率的检验。

第 7 章，修订了检验规则；删除了与现行法规不相符的条款。

第 8 章，增加了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811—89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空军第四研究所负责起草，公安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河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福生、徐建仁、魏光松、李云鹤、俞春俊、杨家森。

本标准 1989 年 2 月首次发布。

表 7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检验条件

砧型	落高	检验部位	每处碰撞次数
平板砧	1 830 mm±5 mm	试验区的前、后、左、右 任选四处,相邻两处间 不小于 120 mm	每处两次,同一处碰 撞点偏移不大于 5 mm

6.8 头盔耐穿透性能检验

6.8.1 头盔检验前处理

按 6.7.1 规定,每顶头盔任选一项处理,或在常温下进行检验。

6.8.2 坠落式穿透试验台

由坠落台架、钢锥、头型、导轨及升降释放机构等组成,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:

a) 坠落台架:系实现钢锥沿导轨升降、释放、定向冲击头盔的架体,应保证 6.8.3c) 规定的钢锥落高要求。其底部固定于质量不小于 1 t 的钢筋混凝土基础上。

b) 钢锥:结构和尺寸见图 6,材料为工具钢(T10A),质量 $3^{+0.05}_{-0}$ kg,硬度不低于 HRC50。图中 L 为参与穿透部分的高度,应大于 40 mm。

c) 头型:须符合 6.7.2.1a) 有关头型尺寸的规定,并刚性固定于坠落台架底部基础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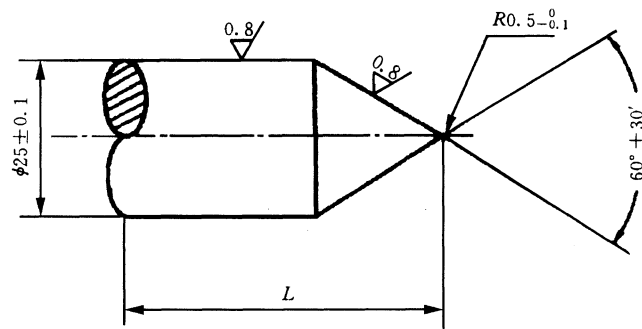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钢锥

6.8.3 检验步骤

- 将经过检验前处理后的头盔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,系紧系带;
- 在 3.13 规定的试验区内选择穿透检验部位;
- 按照表 8 规定的检验条件进行检验;
- 检验结果按 5.2.7 规定评定。

表 8 头盔耐穿透检验条件

头盔种类	检验条件		
	检验次数	钢锥落高	两次检验部位间距
全盔	2	3 000 mm±5 mm	不小于 75 mm
半盔		2 000 mm±5 mm	

注:落高系钢锥尖至头型试验点间的垂距。

7 检验规则

鉴于该行业产品特点,本标准不规定检验类别,仅规定有关基本要求,是对企业各类检验或国家监督检验的起码要求。企业须在此基础上根据本企业及产品情况,对检验类别、项目等有关抽检方案在企业标准中作出具体检验规定。

7.1 头盔(全盔或半盔)按结构、材料、规格尺寸相同的为一品种,每一品种按 2 000 顶为一检验批(不

摩托车乘员头盔

Helmets for motorcycle use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乘员头盔的基本结构、种类和规格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。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驾驶员及乘坐人员(二者简称乘员)佩戴的头盔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0000—88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摩托车乘员头盔(以下简称头盔)

保护摩托车乘员头部的装具。

3.2 壳体

头盔的外层结构。

3.3 缓冲层

吸收冲击能量的适体垫层。

3.4 舒适衬垫

保证头部佩戴舒适的衬垫。

3.5 佩戴装置

保证头盔牢固地佩戴于头部的部件。

3.6 护目镜

遮挡眼面部又不影响观察的眼面部防护部件。

3.7 护目镜透过率

透过护目镜可见光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之比。

3.8 全盔

指壳体与缓冲层能覆盖保护区,能对眼、面、下颌部起保护作用。其壳体与护颌部件为一整体结构的头盔。

3.9 半盔

指壳体与缓冲层能覆盖保护区的头盔。

3.10 基础平面